

香港、易及結、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、易所有公司。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、負責、其準確性或完整性、發表、何聲明、明確表示、概、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、何部、內容而產生或因倚、該、內容而引致的、何損失承擔、何責、。

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、構成收、或、要約、或本公司證券、邀、或要約、非在、何司法、轄、招攬、何投票或批准。本聯合公告、非供在、向或從刊發、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、適用法律或法規的、何司法權、刊發、登載或分發。

菁裕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
詳

述(i)裕企業發東有公司「要約人」東鳳祥股有公司
「本公司」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內容有關其包
括建議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H股的
市地位「綜合文件」及(ii)要約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
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
結果及所有生效條的達成。另有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彙綜
合文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實施合

要約及本公司謹此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 (和)Tj /F70 1 Tf 1 1.1571 0 TD ()Tj4571 0
招

作。國境內。要程序的。部分。本公司。於。日向。內。股的。國證券登記。有。責。公司。申。獲取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。要約。本公司合作。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。站。刊載公告。如適用。使內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。要程序的進度。

行。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

於2025年7月30日。無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。「合理價格」收。其股。

進。步公告。於申報期。即。日期。2025年7月31日。星期四。後於本公司及證監會。站。刊載。向股東。供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。結果更新。

承唯。董。命
菁裕。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唯。董。
朱凌潔

承董。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。兼公司秘書
石磊

國。東。2025年7月31日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。董。會包括執行董。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。非執行董。邱。偉先生、呂歲先生、朱。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。及獨立非執行董。王。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。董。願。本聯合公告所載。料。有關要約。、Falcon Holding。及。何。致行動的。何。方的。料。外。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。擔全部責。在作。切合理查、後確。所深知。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。要約。的唯。董。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。其。所表達的意見。外。慎周。考慮後作。本聯合公告。無遺漏。何其。實。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。何。述產生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。要約。的唯。董。朱。潔先生。要約。的唯。董。願。本聯合公告所載。料。有關本公司的。料。外。的準確性承。擔全部責。於作。切合理查、後確。其所深知。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。董。其。所表達的意見。外。慎周。考慮後作。本聯合公告。無遺漏。何其。實。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。何。述產生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、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本公司的 料 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。在作 切合理查、後確、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 考慮 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 。

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歧義 概 文版本 準。

* 僅供識別。